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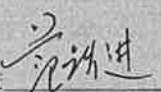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且定价客观公正，交易行为公允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和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范跃进 

刘剑文 _____


魏建 _____

王晖 _____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独立董事签字: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 _____

魏 建_____

王 晖_____

2022年3月29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_____

魏建 _____

王晖_____
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独立董事签字: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_____

魏建_____

王晖 _____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